

##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徐荣国、海南中航鑫建设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航鑫建设工集团有限公司资管分公司**：原告王柏松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张国强**：本院受理被告新润混凝土公司诉你买卖合同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答辩状、传票、举证和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明礼、安徽中明钢结构有限公司**：原告梁勇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502号民事起诉状及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安徽省六安金安区人民法院

**徐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金喜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建买卖合同(2021)01072民初082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夏敏**：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州区川东方食品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2020)皖0422民初13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8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法院

**夏敏**：本院已受理原告孔令优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2021)皖0422民初90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告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8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卢昌双**：本院受理陈海根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3破61号** 2020年8月19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王跃全申请裁定：受理淮安天鸿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被申请人淮安天鸿食品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未能予以清偿，且被申请人已停产歇业，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淮安天鸿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裁定宣告淮安天鸿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115号 黄明贵**：本院受理原告孙思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苏1283民初8479号 谢文泉**：本院受理原告许前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283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至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旭鹏、张立刚、詹曹明、王丹、付聪、卓弘亮、张赛月、福州铭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海明、苏州路之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苏州路之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王海明、王海明、苏州路之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王海明、王化彬、陈建福**：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旭鹏【(2021)闽0206民初3857号】、被告张立刚【(2021)闽0206民初3859号】、被告詹曹明【(2021)闽0206民初3860号】、被告王丹【(2021)闽0206民初3861号】、被告卓弘亮【(2021)闽0206民初3862号】、被告张赛月【(2021)闽0206民初3863号】、被告福州铭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行”)【(2021)闽0206民初3863号】、被告王海明【(2021)闽0206民初3864号】、被告苏州路之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1)闽0206民初3864号】、被告苏州路之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1)闽0206民初3865号】、被告王海明【(2021)闽0206民初3866号】、被告苏州路之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1)闽0206民初3866号】、被告王海明【(2021)闽0206民初3868号】、被告苏州路之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1)闽0206民初3869号】、被告王海明【(2021)闽0206民初3869号】、被告王化彬【(2021)闽0206民初3871号】、被告陈建福【(2021)闽0206民初3872号】《车辆租赁合同》共14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裁判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及廉政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次日上午十时十五分，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叶传颖、邱建安、黄武军、刘靖、彭永生、钟辉山、何光友、周建强、梅回后、林平忠、朱海忠**：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叶传颖【(2021)闽0206民初3084号】、被告周桂安【(2021)闽0206民初3085号】、被告黄武军【(2021)闽0206民初3086号】、被告叶靖【(2021)闽0206民初3087号】、被告彭永生【(2021)闽0206民初3089号】、被告邱建强【(2021)闽0206民初3092号】、被告梅回后【(2021)闽0206民初3093号】、被告林平忠【(2021)闽0206民初3094号】、被告钟辉山【(2021)闽0206民初3095号】《车辆租赁合同》共11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裁判文书、判决书及廉政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次日上午十时十五分，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颜小伟、罗安、舒安琴、颜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2020)粤0102民初1934号、罗敏(2020)粤0102民初1771号、舒安琴(2020)粤0102民初01943号、颜标(2020)粤0102民初66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颜小伟(2020)粤0102民初1934号、罗敏(2020)粤0102民初1771号、舒安琴(2020)粤0102民初1943号、颜标(2020)粤0102民初327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顾丽莎、罗辉、陈安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2020)黔0102民初6676号、罗辉(2020)黔0102民初2069号、陈安华(2020)黔0102民初3272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顾丽莎(2020)黔0102民初6676号、罗辉(2020)黔0102民初2069号、陈安华(2020)黔0102民初327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夏金花、夏金夏、夏夏利**：本院受理原告(2021)黔0225民初362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被告协助为原告办理涉案房产的房产证)、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刘金成、方敬仪**：本院依法受理了佛山市南小鑫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与你关于小鑫贷借款合同履行的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07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授权委托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于2021年6月23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仲裁案文书的时间为2021年8月8日。逾期材料送达(见本案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1楼B区。

### 佛山仲裁委员会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蔡占芳**：本院受理原告路路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朱硕硕**：本院受理申请人无糖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朱硕硕申请强制执行佛山环罚决(2020)第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申12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梅松**：原告朱胜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曹安东、许娟**：本院受理原告曹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张怀松**：本院受理原告陈玲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经一审判决，原告陈玲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皖0205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裴凤春、梁丽**：本院受理原告裴松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422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辽宁省建平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德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宜华**：原告华晓麟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至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文明中路43号景湾花园B区3幢1单元301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黄文静、万蒙敏；联系电话：1515850810、181570068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本院定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时在线下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法庭与线上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网址：<https://web.zjcbjce.com.cn/creditor/client/pc/>)同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文明中路43号景湾花园B区3幢1单元301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黄文静、万蒙敏；联系电话：1515850810、181570068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时在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法庭与线上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网址：<https://web.zjcbjce.com.cn/creditor/client/pc/>)同步召开。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95号 罗俊**：本院受理原告吴松斌与被告罗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7月01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理、罗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诉你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2021)皖0404民初20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7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依法缺席裁判。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710号 吴成龙、吴成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成龙、吴成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7月01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伊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被告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洪明娟**：本院受理肖显强、雷玉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罗云品**：本院受理原告李卓诉你罗云品、吴亚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邓思明**：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宜城水鲜水产品配送中心诉被告邓思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下午4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尹永斌**：本院受理张华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7月19日在本院安镇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李超梅**：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铜仁圣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苏苗苗、苏苗苗、许茜茜、李绍梅、张智、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撤销圣达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告撤回对许茜茜、李绍梅、张智及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以前，前往法院领取(2020)黔06民初64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

**河北中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小雄(徐彦磊)**：本院受理原告你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你方告知胜诉你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余德胜**：本院受理原告汪秋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范兆林**：本院受理原告杨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保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粟小蓉**：被告经营南充兴达远业有限公司诉你连带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11303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王贵斌**：本院受理原告周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705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5/8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庞剑**：本院受理许秋玉诉你继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8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周开龙**：本院受理原告张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即依法缺席裁判。

###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中华**：本院受理黄元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卫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之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堡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陕西恒鼎川鼎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呼振军、郭浩、路万林、刘宝进**：本院受理青海尊德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堡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孙玉利**：本院受理西宁市弘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不按时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富祥**：本院受理李发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易建春**：本院受理李必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后的第3日(节假日)在本法院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庆**：本院受理被告方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后的第3日(节假日)在本法院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阿祥**：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阜中心支公司诉你及阜阳四方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在本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金学林**：本院受理于传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在本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阿祥**：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阜中心支公司诉你及阜阳四方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在本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牛飞、牛晨星、牛晓露、刘国华**：本院受理张虎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0: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希龙**：本院受理胡勇明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2日8:30分在本院305号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吴朝林**：本院受理胡勇明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22日8:30分在本院305号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贾兵**：本院受理文艺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定于2021年6月16日9时在本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程双全**：原告程朝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28日14: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程双全**：原告张昌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28日14: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李雪莹**：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文祥**：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仲军**：本院受理马光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95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四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陈陈华**：本院受理青海正业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